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招聘用途及僱傭方面用途)

- 一.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公司」)將在招聘活動期間向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用作招聘用途。
- 二. 海外公司的政策如下：
  - (i) 申請人如成功獲得取錄，其所有個人資料及已收集之文件將被保存成為公司員工記錄的一部份，並或會轉移至海外公司的人力資源系統，使用於受僱期間的僱傭方面用途；
  - (ii) 員工停止受僱後其個人資料仍會被保留作為處理離職後的僱傭事宜及履行合約或法定責任的用途。海外公司可保存員工的個人資料最多由離職日期起計七年或如海外公司有具體理由或法定責任保留該等資料，則可保留該等資料一段較長時間；及
  - (iii) 未獲取錄申請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已收集之文件將於招聘活動完結後盡快並於不超過兩年內銷毀。
- 三. 海外公司於職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評估閣下是否適合擔任閣下現正申請的職位；
  - (ii) 工資、獎金及福利的釐定及檢討；
  - (iii) 晉升、培訓、暫調、調職或評核的考慮；
  - (iv) 員工的福利及權利的享有資格的評審及管理；
  - (v) 為員工簽發諮詢證明信；
  - (vi) 對海外公司內部規則執行進行監控；
  - (vii) 根據海外公司須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司法、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海外公司遵守的指引而作出的披露；
  - (viii) 僱傭方面決定的檢討；及
  - (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四. 海外公司會對其持有關於員工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海外公司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下述人士作第三段所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海外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公司；
  - (ii) 任何代表海外公司履行合約規定的其他公司、海外公司授權的代理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i) 海外公司的銀行、為員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或公積金計劃管理人或經理；
  - (iv) 任何對海外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海外公司有保密承諾的公司或人士；
  - (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第 2(3)條，在得到員工的同意之下，要求員工提供諮詢證明信的機構或人士；
  - (vi) 海外公司根據任何須遵守的法律要求、監管或司法機構的指引或命令，而其有責任作出披露的機構或人士；及
  - (vii) 任何購買海外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的實際或建議買家，或於任何合併或收購的情況下，海外公司的買家。
- 五. 閣下必須在職位申請表上提供完整的資料以便海外公司作篩選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所要求之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申請之處理及結果。
- 六. 閣下須附上證書、成績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之副本以證明閣下的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副本將不獲退回並會在適當的時候予以核對。
- 七. 如閣下獲得錄取，閣下須附上醫生建議通知書以評估閣下是否適合承擔所申請的職位的工作職責。
- 八.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海外公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海外公司更正與其有關的任何不準確資料；及
- (iii) 查悉海外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與實務，並獲告知海外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九. 如閣下欲查閱及/或更改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資料類別，請致函予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12 樓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人力資源部)收。